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羅惠珍

電話：(03)8462860*571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03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名單空白表 (376550000A_11200035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「第63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
評審作業，請貴縣（市、校）依科別惠予推薦中小學教
師、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人員擔任評審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「第63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實施計畫辦
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（一）審查：

1、現場審查：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7時。

2、審查會議：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9時。

（二）本縣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別如下：

1、國小組

（1）數學科。

（2）物理科。

（3）化學科。

（4）生物科。





(5)地球科學科。

(6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一）（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
/資 訊之工程與應用）。

(7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
品科 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)。

2、國中組

(1)數學科。

(2)物理科。

(3)化學科。

(4)生物科。

(5)地球科學科。

(6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一）（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
/資 訊之工程與應用）。

(7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
品科 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)。

三、推薦條件及說明如下：

(一)五年內曾榮獲全國科學展覽佳作以上獎項之指導教師。

(二)當屆如獲聘任本縣科學展覽會之評審，不得重複擔任全
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(三)當屆指導學生或三等親內之血緣、姻親參加本縣科學展
覽或學校科展之教師，不得擔任本縣科學展覽會之評審
委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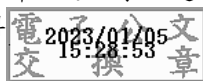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縣（市）依上開科別推薦評審，並於112年1月20日

（星期五）前，依「花蓮縣第63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
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」（附件） 填覆後函復本府，正

式委員名單經本府確認簽辦後，另函通知本屆委員後續相關聘任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